

附件 2

承 诺 书

扬州市财政局：

现同意我单位_____同志参加扬州市第一期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。

如果该同志通过选拔成为学员，我单位将保障该学员应有的权利，确保其有充足的时间参加集中培训和社会实践，并督促该学员履行应尽的义务。

单位负责人签字：

(单位公章)

年 月 日